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二號

第三零一次與三零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〇一次會議

	頁數
七 十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七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七十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〇二次會議

七十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四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二號

第三百零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七十.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0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七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七十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Edouard Ghorra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諸君面前有停戰委員會拍來電報二件[文件 S/964 與 S/965]，均係今晨所分發。是以此二電報諒無宜讀之必要。惟本人尙獲有另一電報。[文件 S/771]，茲請美國代表就此電發言。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茲有一悲痛之責任，即須通知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美國代表 Mr Thomas C Wasson 於今日午前由法國總領事館開停戰委

員會會議歸去時，遭人狙擊，身受重傷。

主席 本人所接獲之電報，以下開字句報告同一消息。

“余深以惋惜之情通知閣下 余之美國同僚今日午前由照例在法國總領事館舉行之停戰委員會會議歸去時，遭人狙擊，身受重傷。吾人之會議將照前進行，以待閣下之進一步指示。”

倘本人向停戰委員會美國代表發一電報，表示安全理事會之同情與感謝，諒可代表各代表之共同情緒。

Mr LÓPEZ (哥倫比亞) 該地情勢顯然愈演愈惡。適如主席所稱，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於聆悉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委員美國總領事在耶路撒冷行使職權時遭人狙擊，無不深覺遺憾。

本人僅擬請教貴主席 在現階段中，在尙未開始討論目前之提議 [文件 S/749 與 S/755] 時，應否一併請猶太建國協會及諸亞拉伯國家代表就目前之事件及以前向其發出之問題單 [文件 S/753] 提供情報。渠等昨日 [第二九九次會議] 謂準備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其所需要之情報，故以爲如於聽取其情報後始作決議，當最稱適宜。

主席 哥倫比亞代表適提一方法問題。本席須承認在開會之初個人之目的並非如此。本席初原擬首先處理目前之兩項文件而

將聽取各方對問題單之答覆事，延至以後舉行。

如本席之了解無誤，吾人所問之各國政府與組織，擬以口頭方式提出答覆。其答覆諒不至十分簡短，殆可斷言，甚或有引起對全盤形勢再作一般討論之可能。因此理事會或不如先對所提決議案陳述觀點，於以後會議中再聽取各方對問題單之答覆。

本席謹將此議向諸君提出，並願聞諸君之觀點。

蔣廷黻先生(中國) 關於應否於目前討論各方行將提供之消息一點，本人無固定意見。惟關於程序問題，本人以為目前之兩種提案顯然均未得安全理事會必要之多數贊成，如將兩案付表決，恐係徒勞無益之舉。本席謹建議與其表決，不如請原提議之二國代表團會商，設法確定能否產生一種為理事會多數所能接受之決議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關於主席所提出之程序問題，本人目前尚無若何固定意見，且本人必須予以考慮。自某一觀點視之，吾人既已向人索某種情報，則似以於表決前對各問題答案加以考慮為較合邏輯，惟本人無固定意見，且願聞各代表對此事之主張。

本人茲欲對中國代表適所言發表一點簡短意見。本人殊未敢謂目前情形正與渠之分析相符。渠謂理事會現有兩個決議案，二案可能俱不能得到必要之贊成票數。個人對此事之看法，却不完全如此。誠然，敝代表團係以一完備決議案之形式提出一項文件。惟吾人並未稱之為決議案，文件 S/755——即現所討論之文件——之標題為“所提修正案”。如本人適已申明誠然此係以完備決議案之形式提出，惟此乃由於本人欲使美國決議案及本人所欲提之修正案，審議時可較為便利且較易了解之故。

前日[第二九六次會議]本人發言時，曾表示欲提若干修正案。嗣後所提出之本文件，意在向安全理事會諸君表明倘本人之修正案幸獲通過後，美國決議案措辭即將如何，如將此問題提付表決，本人擬建議其程序應為以美國決議案為討論之基礎，並就有關段落

審議敝代表團所提文件中之修正案，同時分別處理本人文件內所提各額外之點。此係通常之進行方法。本人文件內之修正案應於適當時機首予審議表決，以後始分別是否已經修正處理美國之決議案。本人並不以為吾人有兩個互相衝突之決議案。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主席，本人擬經由閣下向英聯王國代表提一問題 渠所提之文件究應如何看待？該文件究為美國決議案之整個修正案歟，抑為對美國決議案中若干個別點之一串修正案歟？直至目前為止，本人以為此項文件為對美國決議案之一整個修正案，故應依議事規則以先付表決，然後視表決結果可視之為通過或否決。

惟現於聆聽英國代表之言後，本人已不能斷定謂該文件為對美國決議案之整個修正案，而開始感覺其為對該決議案中若干個別點之一組或一串修正案矣。果如是，則請示知所修正者究係何點。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先前未將個人意思解說十分明白，殊覺抱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用字較本人恰當。本人原意為此項文件乃一串修正案。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如此則請英國代表指出其修正案所修正者，究係美國決議案之何點。

主席 本席原意即擬請英國代表如此進行。惟在尚未討論如何表決前，應先決定是否將立即表決，或是否應先聽取對問題單之答覆。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依議事規則規定，本人同意為依英國代表所建議之方式進行起見必須採用之敝國決議案草案之分段方法。是項方式為吾人所可同意。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不欲堅持自己之請求。如安全理事會決定無須先聽亞拉伯各國與猶太建國協會所作解釋，即可進行討論此二提議，本人可完全同意，自不待言。惟本人確欲指明 美國決議案草案指出一種極其強硬之行動，為安全理事會所迄未

採用者。在未採此種行動前，似宜聽取鄰近各國據悉已派軍隊進入巴勒斯坦者對於此事之解釋，美國決議案草案稱已有和平之威脅與破壞情勢。在尚未判定責任隸屬時，似應知各方可提供何種解釋。

延緩行動並拉長討論至不必要之程度其法甚多。歸根究底，此乃一程序問題。無論吾人先聽解釋，後採行動，或先作決議，後請解釋，但顯然吾人之決議應有充分之情報，為其根據。

尚有另外一點，與以上所述者完全不同，即吾人可請亞拉伯最高委員會與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照往日之習慣，發言從簡。其等過去所作解釋大都極其扼要中肯，所言亦頗簡短，相信渠等今次必可循其習慣，俾安全理事會可儘速進行討論此二提案。惟本人對此二種辦法，無所堅持。本人茲重申前言。無論如何，本人均十分贊成。

主席 哥倫比亞代表適所陳述之觀點，完全合理，本席自將加以注意。惟為避免拖長討論，延緩決議起見，本席茲建議安全理事會先一一聽取各方對問題單之答覆，而不予辯論，以後當再請教理事會各代表，以決定如何進行。

今日午後本席不擬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因據知此對若干代表均屬不便。是以如無人反對，下次開會將在星期一。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可否請問安全理事會是否認為即時傳譯辦法對此項工作有方便之處？此法可節省時間。

主席 理事會如同意，吾人現即聽取各方對問題單之答覆。即時傳譯辦法已在準備佈置中。

Mr LOPEZ (哥倫比亞) 有人謂伊拉克代表現在場。吾人或宜請其列席安全理事會會議。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相信接獲問題單者並未全數在場，想其中有人並未接待請其於今日答覆之通知。本人不知是否應先聽取今日在場者之答覆，以後再通知別人，出席答覆。

Mr LÓPEZ (哥倫比亞) 吾人可請今日

在場並願意答覆者，即來答覆，而並不妨礙別人於下次會議前提出書面答覆之機會，如此或可簡化目前情勢。未審諸君以為然否？

主席 本席以為吾人現可聽取願意發言者之陳述，然後即可決定是否能舉行表決，或依哥倫比亞代表所提程序，等待他人之答覆。

猶太建國協會代表已將其對問題單之答案交來。該答案刻正印刷中，即將作為文件分發。

如伊拉克代表刻在理事會會議室，本席擬請其亦來列席。

(應主席邀請，伊拉克代表 Mr Najī Al-Asīl 就安全理事會會議席)。

主席 埃及代表原欲發言，如渠現在準備對問題單提出答覆，本席即請其提出答覆。自現在起，改用即時傳譯辦法。

(至此改用即時傳譯制)。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正如主席昨日所通知安全理事會者，埃及政府之答覆，昨日午前已準備停當。本人今擬代表埃及外交部長閣下將本人所接獲對於依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文件S/767] 向埃及政府所發問題之答覆，轉達安全理事會。

對於問題(甲)之答覆如次

“英國在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終止時，埃及政府曾令其陸軍部隊進入巴勒斯坦，以實現埃及政府前於五月十五日致聯合國及各大國之備忘錄所列舉之目的。埃及正規部隊秉國際法之原則，激於對前述目的之認識，現正推進其軍事行動，不分區域、城市與地方，凡為軍事行動所需要者，一概開入。”

此項答案可包括問題(甲)一、二兩部分。

對於問題(乙)之答覆如次

“埃及部隊刻在巴勒斯坦南部作戰，彼等現正進行其在埃及軍事指揮下恢復巴勒斯坦安全與秩序之工作。埃及政府自始即已宣稱其軍事行動並非為反對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而為反對猶太民族主義黨之恐怖分子，因彼等擁有最新式最兇惡之武器，且在巴勒斯坦全境各猶太居留區建有防禦工事與強固

機槍陣地，以之為進攻鄰近亞拉伯村落及其和平居民之跳板。

‘埃及政府之惟一目的，為終止此種無政府局面，恢復巴勒斯坦之安全與秩序，以期其人民能建立一統一之巴勒斯坦國，在此國家內，凡巴勒斯坦所有居民，不分亞拉伯與猶太，均能和睦共處，相安無擾，享同等權利，負同樣義務，宗教聖地得有保障，任何人均可自由前往朝拜。’

對於問題(丙)之答覆如次

‘埃及政府前已宣稱其正規軍隊開入巴勒斯坦之目的在於制止猶太民族主義黨恐怖分子對於亞拉伯人民及違反人道之大屠殺，並為保障其居民之生命財產。倘非各亞拉伯國家之武裝部隊於英國放棄其委任統治權時開入該地，此輩訓練有素且遍佈巴勒斯坦全境之猶太民族主義黨恐怖分子，恐已消滅數十萬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民，而亞拉伯人民實為該地居民之絕大多數。此觀乎千萬亞拉伯人民男女婦孺絡繹不絕逃難於鄰近諸亞拉伯國家，以尋覓安全處所而逃脫猶太民族主義黨之暴虐與壓迫，即可證明。’

‘相鄰各亞拉伯國家均為亞拉伯同盟之盟國，彼等自認係依聯合國憲章規定而組成之區域組織，負有維持其區域內安全與秩序之責任。各亞拉伯政府具有維持該區域安全與和平之能力。埃及政府深信如其他國家不出而干涉巴勒斯坦，則亞拉伯正規軍隊之在該地決不致擾亂國際和平。反之，且足以終止目前之混亂局面，以開關公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途徑。’

對於問題(丁)之答覆如次

‘自英國放棄委任統治權因而在政府與行政機構方面產生空隙後，亞拉伯武裝部隊即已接收該地之統治權與政權，以期所到之處，俱能恢復此種機構，使其繼續工作，亞拉伯部隊進入各地之目的，在於根據當地人民及其代表之意旨，並依聯合國憲章，建立一永久政府。在目前，此項政權將維持各種公用事業，並處理一統一巴勒斯坦國家之事務，以謀全體居民之福利，不問其為亞拉伯與猶太人。’

對於問題(戊)之答覆如次

猶太國在巴勒斯坦幅員未定之一部分土地內宣佈成立，及其宣佈成立前並為宣佈成立作準備起見而行之恐怖主義，已杜絕亞拉伯與猶太雙方代表取得任何諒解以解決其問題之途徑。

對於問題(己)之答覆如次

‘猶太部隊，或應確切稱之為猶太民族主義黨恐怖分子，表面上尚未侵犯埃及邊界，亦未進入埃及領土。然而，暴力與恐怖主義，隨猶太國之宣佈成立以俱來，且其位置毗連埃及，居於各亞拉伯國家之中，而各亞拉伯國家之情緒已在沸騰中，此事對埃及與毗連巴勒斯坦諸亞拉伯國家之安全已構成威脅，蓋無疑義。’

更有進者，埃及人民並不視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為路人，蓋自古以來，二者間即有多種關係之堅強連繫。任何方面對於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之侵略，尤其猶太民族主義者以駭人與殘忍方式所行之侵略，均足在埃及人民方面引起直接反響。埃及為亞拉伯同盟盟國之一，而亞拉伯同盟為一區域組織，對於其區域內之安全負有責任，巴勒斯坦既為此區域之一部分，故埃及亦與其他任何亞拉伯國家相同，認為巴勒斯坦境內猶太民族主義黨恐怖分子之活動，直接威脅此整個區域之安全與和平。

主席 現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提出彼對於所獲各問題之答覆。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九五次會議向巴勒斯坦猶太當局所發出之問題，已由本人轉達特拉維夫以色列外交部長。頃已接獲以色列臨時政府對各問題之答覆。

本人奉命指出 猶太當局’字樣在過去係指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及巴勒斯坦猶太國民議會(即巴勒斯坦猶太總會)而言，但現在係指以色列國臨時國民議會及以色列國臨時政府而言，此二機構乃上述二團體所聯合建立者，且自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起，即賦有以色列國之一切立法權 行政權與司法權。

本人所接獲對於各問題之答覆如次

問題(甲) 巴勒斯坦何區域真正為貴方所管轄?

答 以色列臨時政府日前對於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劃定之猶太國全部領土¹，行使管制權。此外臨時政府更管制 Jaffa 市，Galilee 北部，包括 Acre Zib Basea 及北迄黎巴嫩邊界之猶太居留區在內，沿 Hulda 通耶路撒冷公路之一窄條領土，幾乎耶路撒冷之全部新市區及耶路撒冷舊城垣內之猶太區。以色列國領土外之上述區域，係在以色列國軍事當局管制之下，彼等刻正嚴格遵守關於此方面之國際規約。Negeb 南部係無人居住之區，迄今尚無有效之行政當局存在。

問題(乙) 貴方是否有軍隊在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內活動？或在巴勒斯坦境外活動？

答 吾人認爲以色列領土爲一單元，人口以猶太人居多。如上所述，以色列國臨時政府已在以色列國土外巴勒斯坦若干區域行使職權。此等區域除耶路撒冷外，以前均以亞拉伯人佔最大多數。但目前各區亞拉伯人民多已棄而他去。巴勒斯坦境外之區域並無爲猶太方面所佔領者，但猶太部隊基於必要之軍事理由，並作爲其防禦計劃之一部份，有時未免突出以色列國疆界以外。”

所謂 以色列國邊界 或 “以色列國領土”，係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所附地圖劃給猶太國之區域而言。

問題(丙) 若然，則貴方係根據何種理由證明此種活動爲正當？

答 上稱以色列國境外之活動，所根據之理由如下

一 爲抵抗侵略，並作爲防禦計劃之一部份，使各該地區不致被用爲進攻以色列國之根據地。

二 爲保護猶太人民 交通 與經濟生活，包括以色列國以外各猶太居留區之保護在內，蓋因各區內既無任何正當組成之行政當局，又未能施行大會計劃中所規定之保證與保障，故生命財產俱受極大危險。因耶路撒冷無國際法典之訂定，故同樣理由亦適用於該城之猶太區。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一八一(二)。

“問題(丁) 貴方是否已有接洽於最近之將來設法使適齡男子自巴勒斯坦境外進入巴勒斯坦？若然 則其人數若干？又彼等來自何處？

答 以色列國之公開目標與最初目的，爲開放門戶以容納大量移民。故現已設法並正繼續設法使各國猶太人民，不分老幼性別，均可移入巴勒斯坦。以色列國認爲移民問題爲其自身權限以內之問題。

問題(戊) 貴方是否正就停戰或巴勒斯坦之政治解決問題與亞拉伯當局進行談判中？

答 現無此種談判。去年十一月之決議案通過後，猶太方面立即通知亞拉伯同盟祕書長 謂猶太方面準備以施行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爲基礎舉行談判，以期與全體亞拉伯人民和平合作。亞拉伯方面對此未予答覆。邇來更向外約但 King Abdullah 一再試探，代表猶太國提出和平與睦鄰之意，惟歷次表示悉遭 King Abdullah 拒絕，彼堅欲將全部巴勒斯坦置於其統治之下，並使猶太人民接受亞拉伯國籍而安於地方自治。

“吾人曾一再表示對巴勒斯坦英國當局及聯合國各種機關所發停戰提議之贊成態度。託管理事會所倡耶路撒冷舊城停戰之議，爲猶太方面所遵守，但爲亞拉伯方面所破壞。”

“問題(己) 貴方是否已指派代表與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接洽，以期實施安全理事會所規定之停戰？

答 安全理事會通過停戰決議案時，以色列國臨時政府尚未成立，惟猶太建國協會自始即在耶路撒冷與停戰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此種聯繫工作，現已由臨時政府接替”。

問題(庚) 貴方是否同意耶路撒冷城及各處聖地立即無條件停戰？

答 同意。

問題(辛) 亞拉伯部隊是否已侵入貴方自認具於管轄權力之領土？

答 在 Negeb 北部若干角隅，及 Tiberias 湖以南之約但河流域，亞拉伯部隊均已侵入以色列國領土。此外埃及空軍曾一再空襲特拉維夫與南方猶太居留區，平民死傷甚重，同時伊拉克飛機曾襲擊約但河流域北部若干居

留區，敘利亞與黎巴嫩之大敵復自邊境外襲擊 Galilee 北部之居留區。

於接獲上述答覆後，本人復接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 Mr Shertok 電報一件，該電有關本人適所宣讀關於問題(庚)之答覆，其文如下

Tiberias 湖南約但河流域前遭侵略部隊伸入之區域，業被解放。Samakh 區業已奪回，侵略者被驅回疆界外之 Hamma。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茲欲提出敘利亞政府對於主席於五月十九日所發問題 [文件S/753] 之答覆。

問題(甲) 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國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是否存在(一)巴勒斯坦活動?

“答 有。

(二) 在巴勒斯坦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內活動?

“答 無。”

‘問題(乙) 若然，此等部隊現在何處? 受何人指揮而進行活動? 其軍事目標為何?’

答 此等部隊刻在 Tiberias 湖南之 Samakh 村(一亞拉伯村莊)，受敘利亞之指揮。其軍事目標為恢復法律與秩序協助其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同胞撲滅猶太民族主義黨恐怖分子之武裝叛亂，將由 Tiberias, Sajad, Akka, Haifa, Jaffa 及其他城市村莊逃去，數達二十五萬之亞拉伯難民，遣送回籍，並於制止巴勒斯坦目前之混亂狀態後，協助巴勒斯坦人民建一包括其全體居民在內之民主政權，為其未來政府。此種軍事行動，非為反對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而為反對猶太民族主義黨之恐怖分子，因彼等不顧該地多數人民之願望，而欲為猶太少數民族建一獨立國家之故。敘利亞政府之目的為協助巴勒斯坦人民建一民主之巴勒斯坦國家，在此國家內所有居民——回教 基督徒 猶太人及其他——均能和睦共處，相安無擾，享同等權利，負同樣義務，宗教聖地得有嚴格而絕對之保障，任何人均可有前往朝拜之自由。

問題(丙)(一) 貴方係根據何種理由主張此等部隊有權進入巴勒斯坦?

‘答 因吾人認為巴勒斯坦為亞拉伯領土，其他在社會 經濟 政治 種族 地理 語

文與傳統方面，與敘利亞及其周圍之亞拉伯國家均有密切聯繫。巴勒斯坦亦為亞拉伯同盟之非正式會員，而亞拉伯同盟則為一區域組織，負有解決區內爭端，並平息叛亂之責任。巴勒斯坦目前之混亂狀態，對於敘利亞之安全與秩序，影響極為嚴重，尤以大批貧苦難民湧入敘利亞避難為然。更有進者，巴勒斯坦之多數居民，為該地委任統治終止後有資格行使政權之唯一合法團體，而此團體向吾人要求軍事援助。如吾人不予援助，則猶太民族主義者所欲貪併之各區域內外之亞拉伯人民，將悉有淪於滅絕之虞。

‘問題(丙)(二) 貴方係根據何種理由主張此等部隊有權開入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並在該處活動?’

答 目今吾人之武裝部隊，尚未在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內作戰，惟吾人不承認任何猶太人佔多數之城市可脫離巴勒斯坦多數人民而獨立行動之原則。

‘問題(丁) 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內，現由何人負責行使政治職權?’

‘答 亞拉伯武裝部隊現已接替管制權與政權，其目的在根據人民意志並依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目的建立一永久政府。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想可對此問題作進一步答覆，因其任務即在清楚解答此問題也。

‘問題(戊) 此當局現是否正與猶太當局就巴勒斯坦問題之政治解決進行談判中。

答 猶太獨立國在巴勒斯坦一部分領土內之宣佈成立及其部隊為實現其顯著願望而犯之暴行，已杜絕任何談判解決之途徑。惟無論如何，盼望業經任命之調解專員蒞境時，或可覓得某種談判之基礎。

‘問題(己) 猶太部隊是否已侵犯貴國邊界，進入貴國領土?’

‘答 然，彼等曾數度進入敘利亞之領土，炸燬橋樑後撤退。

Mr AL-ASIL (伊拉克) 本人茲宣讀敝國政府對安全理事會所發問題之答覆，實覺榮幸。問題與答案如下

問題(甲) 隸屬貴國軍隊之武裝份子，或受貴政府支持之非正規部隊現是否存在(一) 巴勒斯坦活動? 在巴勒斯坦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活動?

答(一) 然。

(二) 凡多數與少數之分可能被援為某種上張之錯誤藉口時，將巴勒斯坦分作城鎮區等單位極易引起誤會。吾人之主張為應視巴勒斯坦為一整個地塊，亞拉伯人為其地居民之多數。敵國武裝部隊之進入巴勒斯坦，固不分區域性質或居民信仰。

問題(乙) 若然，此等部隊現在何處？受何人指揮而進行活動？其軍事目標為何？

答 伊拉克部隊刻在約但河以西地帶作戰，受伊拉克軍官指揮。其軍事目標決非在於反對巴勒斯坦之猶太人，而在於撲滅勢將蔓延全境之猶太民族主義黨恐怖分子之非法行為，並恢復和平與秩序。此目標之結果，足以使巴勒斯坦人民建一統一國家，在此國家內，亞拉伯人與猶太人得同享平等之民主權利。”

問題(丙) 貴方係根據何種理由主張此等部隊有權進入(一) 巴勒斯坦，(二) 以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並在該處活動？”

答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終止時，並未組織合法政權以補其缺。同時少數民族之恐怖與侵略行為愈演愈甚，終至造成暴行與屠殺。且有釀成全面混亂之勢。許久以來，猶太民族主義者此種侵略行為即為多次暴行及無端暴亂之主因，伊拉克駐耶路撒冷之領事館即曾遭其攻擊破壞與劫掠，警衛多人俱被殺。目前數十萬亞拉伯平民被迫而棄家他去，避難於鄰近諸亞拉伯國家。此事本身即為和平與秩序之威脅。所有此等事實，均為聯合國及其停戰委員會所有目共觀者。亞拉伯同盟既為一區域組織，旨在維持該區之和平，故對此不能坐視。同盟——敵國政府為其會員之一——於採取是項行動時深信倘無外力干涉致該地情勢趨於複雜，則彼等力足實現其恢復和平與秩序，以求巴勒斯坦問題公平解決之最高目標。

至關於所謂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一點，吾人須再聲明在現狀下將該地作如此分法乃易使人誤解之舉，且此種分法惟有基於分治之辦法始可，而分治固為敵國所拒絕。

“問題(丁) 巴勒斯坦亞拉伯人佔多數之區域內，現由何人負責行使政治職權？”

答 許多亞拉伯人佔多數之中土地均為猶太民族主義黨侵略之目標。彼等不顧原有政權，勒逼當地人民棄家他去。惟遇有一區在軍事佔領下時，輒由當地出身之稱職文官在軍事長官監督下執行民事行政。此僅係一種臨時辦法，直至法律與秩序得以建立，依當地民意並基於民主原則之合法政治組織成立時為止。

問題(戊) 此當局現是否與猶太當局就巴勒斯坦問題之政治解決進行談判中？”

答 無。在恐怖手段威脅下談判不足建立和平與秩序，亦不足為該問題求得公平解決辦法。

問題(己) 猶太部隊是否已侵犯貴國邊界進入貴國領土？”

答 猶太民族主義黨人對伊拉克疆界雖未直接侵犯，但巴勒斯坦境內現存之威脅並不限於該地疆界以內，且亦延及伊拉克，一則由於猶太民族主義者之侵略企圖，一則因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民乃全體亞拉伯人民之完整部分也。

Mr GHORRA (黎巴嫩)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主席以電報向黎巴嫩外交部長提出之問題，本人茲代表黎巴嫩外交部長閣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答覆，實覺榮幸。

黎巴嫩政府與人民認巴勒斯坦為一單一之領土與政治整體，其地亞拉伯人民佔絕大多數。在不妨礙此項原則下，敵國政府對問題(甲)之答覆如次

(一) 黎巴嫩之武裝部隊刻在巴勒斯坦作戰。

(二) 目前尚無武裝部隊在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城鎮區)作戰。

敵國政府對問題(乙)之答覆如次

敵國部隊刻在巴勒斯坦北部作戰，其軍事目標為協同亞拉伯同盟其他盟國之軍隊散平巴勒斯坦之叛亂，一如亞拉伯同盟秘書長五月十五日備忘錄[文件 S/745]所聲明者。

敵國政府對問題(丙)之答覆如次

“關於(一)(二)兩項，上稱備忘錄中已有

充分答覆。特請參閱該文件第四頁第(伍)段。”

敝國政府對問題(丁)之答覆如次

巴勒斯坦所有及任何部分之政治職權概由亞拉伯國家同盟負責行使。茲復特請參閱文件S/745 第四頁第(伍)段。

敝國政府對問題(戊)之答覆如次

“亞拉伯國家同盟現未就巴勒斯坦問題之政治解決與猶太方面舉行談判，且猶太方面一日堅持其建一猶太國於巴勒斯坦境內之企圖與努力，吾人即一日不擬開始此種談判。

敝國政府對問題(己)之答覆如次

猶太民族主義黨之武裝部隊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與十五日夜黎巴嫩部隊尚未進入巴勒斯坦時，即侵犯黎巴嫩之疆界。此等部隊曾數度入寇黎巴嫩，兩度派遣武裝部隊由海上在敝國邊界內地點登陸，並炸燬若干橋樑。巴勒斯坦委任統治權終止前後均有此種侵犯敝國領土之行為發生。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昨日本人已說明因由於某種錯誤，吾人迄今尚未接到對方問題單之答覆，但因主席惠允本人略致數語，茲擬對今晨向理事會宣讀之電報，謹誌數言。

本人擬首先對美國駐耶路撒冷總領事所遭不幸，致致深切之同情慰問，本人堅信全體亞拉伯人民均與本人懷有同感。無論射擊者屬於敵方，或屬於對方，吾人均擬表示同情，且本人堅信巴勒斯坦人民決無故意出此者。

第二，在適向理事會宣讀之兩封電報中，猶太當局稱亞拉伯方面曾向耶路撒冷若干醫院及希伯來大學進攻，且稱紅十字會代表親見該建築未作軍事之用。事實上，其中一電稱該地設有衛兵。本人想像該衛兵等當非公開派駐戶外，而係在建築物之內。據吾人所獲情報 Scopus 山上之 Hadassah 醫院及希伯來大學，均被用作進攻之根據地，此項情報業已由停戰委員會與紅十字會雙方所證實。屢次進攻係於委任統治權終止前後發動，尤其於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權終止日及其翌日，曾由該處發動攻勢，以攻擊 Wadi el Joz

及 Sheikh Jarrah 區，此二區均原為亞拉伯人居住之地，而亞拉伯人均經驅逐他去。是以現已不能謂 Hadassah 醫院仍在行使其平常醫院之任務矣。

(至此恢復次第傳譯制)。

Mr EL-KHOURI (敘利亞)關於向敘利亞政府所問之最後一問題，猶太部隊曾侵犯貴國疆界，進入貴國領土否？本人答稱彼等曾數度進入，於炸燬橋樑後撤退。本人未指出其侵入及炸燬橋樑之日期，蓋因敝國政府之覆電未指明日期故也。惟敝國政府稱歷次侵犯事件發生於委任統治權終止日前後。本人已去電請予確切日期，惟迄未接獲覆示。

主席 截至目前止，吾人尚未得到蘇地亞拉伯與葉門之答案，又據適向諸君分發之電報，外約但已拒絕答覆矣。

適所聽取之各方答覆自需理事會各代表更詳細之研究，蓋無疑義，各答案全文即將以文件方式分發各代表。

本席擬提議目前對於各方答覆暫不考慮，而審議美國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關於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之答覆，個人希望至遲能於星期一提交安全理事會。

主席 吾人將以美國之決議案草案為表決之根據，惟現在擬請英國代表說明其對於各段所作之修正案。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不欲稽延安全理事會之工作，但迄今為止，關於美國之提議或英國之修正案，敝代表團尚未得發言機會(事實上吾人亦未要求發言)。本人以為應有一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人之要求如蒙理事會接受，則本人必須聲明所陳意見將不致過長，但亦不過短。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僅擬說明一事。嚴格言之，現在根本無研究此等問題之需要。今日巴勒斯坦之情勢與過去同樣明朗，各方對問題單之答覆並未改變吾人對巴勒斯坦情勢之觀感。其為無用與無聊，正與各問題之本身同。

本人以為現已屆終止此種種做作，立時開始討論具體議案之時。

主席 如本席了解正確，埃及代表欲對決議案草案發言。(渠所言將以即時傳譯制傳譯之)。

(至此復用即時傳譯制)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在未就美國決議案草案及英國代表團之修正案發言前，似似無人反對，本人擬對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適纔所言略致數語。

本人對於烏克蘭代表之如何反應，自不能予以節制。但謂審查各國政府對安全理事會之答覆並不重要一語，本人聞之自不特覺欣慰。本人認為此語或可稱為過於誇大，或可稱為過於含蓄，要在以何種角度視此問題耳。惟此乃枝節問題，如蒙主席允諾，本人擬進而一論當前之決議案草案。

在尚未開始前，謹請烏克蘭代表允本人指出當前之問題確為一極其重要之問題。本人欲提醒安全理事會注意 無論諸君承認與否，安全理事會之彼促請施用憲章第七章，此尚為第一次。第七章為極重要及極嚴重之一章 其所處理之問題，亦屬極嚴重而重要。同時如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自亦包括在內之主要目標為協助和平之建立與維持，任何行動如可造成相反之結果者，均與此目的不相調和，此亦為不言自明之理

在未提及其他問題之前，本人擬指出一點，即本人對於二日前[二九八次會議]哥倫比亞代表就埃及政府於五月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之來文[文件 S/743]向安全理事會所作之解釋，大致同意，該文件正如埃及代表所稱，事實上係向安全理事會伸出求援之手，其所請求者既非恫嚇 更非使局勢更為惡化而實係合作與援助。

吾人目前幸而居於一在五月十四日之前數日曾以最有力話氣力言法治精神對於國際關係如何重要之國家中。惟本人敢謂關於分治之決議案並非 法治精神在國際關係中具有極大重要性 一健全觀念之反映，而與此觀念恰成對照。

本人並以爲無論美國代表承認與否，美國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實顯然為分治決議案之重提。誠如中國代表於二日前[第二九六次會議]——如本人之記憶無誤——所言，無論如何解釋，該決議

案實質上為一主張分治之決議案。本人可以對以前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分治決議案發言之同樣態度，謹敬指陳美國代表團之決議案草案內容，至少以本人視之，與憲章本身不符，亦不符合和平之目的，且與‘法治精神在國際關係中具有極大重要性’之健全觀念，亦不相調和。

對於巴勒斯坦目前之領土地位，吾人已聞安全理事會內有若干懷疑表示。誠然，吾人現非身在海牙，不宜深涉繁文褥節之法律解釋。但安全理事會於決定對巴勒斯坦問題應採辦法或理事會將採之辦法以前，實絕對不可不無對於法律問題之最低限度知識。

對於巴勒斯坦之領土地位如無清晰觀念，請問吾人如何能對此問題決定解決辦法？倘有侵犯邊界之情事或向一國家進攻之情事，又倘吾人不知究竟是否有一國家存在，換言之，倘該領土可能係無人過問之地，則吾人如不能確知巴勒斯坦領土之性質如何，即不能對此種國際情勢有所決定。

有人厭惡法律問題，本人自然知之。倘對於法律問題之考慮非安全理事會以正當方式推行工作所根本必需，則本人對此種人之厭惡態度，自可同意。但本人當然堅決主張吾人應知吾人所為者究為何事。吾人必須知悉是否有對正式政府或國家進攻——本人不稱之為侵略——之情事。有人幾欲使吾人相信委任統治權終止後巴勒斯坦已成爲無人過問之地。事實容或如此，但必須加以證明始可。

以吾人視之，巴勒斯坦決非一片無人過問之地。自國際聯合會盟約訂定後，巴勒斯坦即被承認具有暫時獨立之性質——關於此點以後自當詳論。此處所謂‘暫時’，遠不如普通話言學上所謂‘暫時’涵意之重。此詞之確切詮釋，旋即見於國際聯合會盟約同條(第二十二條)，如本人記憶正確，該條稱巴勒斯坦之獨立僅須受制於受委統制國之行政上意見與協助。是項行政上之協助已於五月十四日午夜終止，故對於全部巴勒斯坦獨立之任何限制業已消除。是以凡與全部巴勒斯坦獨立相反之事，悉為毀損並強迫削減巴勒斯坦合法人民統治其自己土地之主權。

理事會內已有若干代表發言，恍如埃及

部隊之開入巴勒斯坦，爲違反每一人民之合法意志者，本人敢謂事實決非如此。吾人前已在理事會上一再聲明，謂事實上埃及部隊之蒞該地，得有巴勒斯坦絕大多數人民之絕對同意，此在其他亞拉伯國家之部隊亦復相同。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二日前在理事會發表之聲明中 [第二九七次會議]，曾重申此項事實，任何人均不能向安全理事會證明巴勒斯坦有一名合法亞拉伯人反對埃及與其他亞拉伯國家部隊之進入該地。

無論以前對此事之言論如何之多，不幸若干誤會之點依然存在。本人以爲目前之情勢實賦予吾人全體以將若干迄今仍屬撲朔迷離之點，加以澄清之責任。

本人擬就歷史方面，稍述數言。本人必須提及下述各點歷史事實。一九二二年，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將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權畀予英聯王國。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巴勒斯坦之領土，屬土耳其帝國，惟關係並不密切。在歷史上巴勒斯坦與敘利亞及黎巴嫩，有悠久之密切關係。即在土耳其帝國統治下，該地方爲一單獨與自治之區域。以現代術語言之，其地位可稱爲自治領。

土耳其帝國之政權消滅後，雖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依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自居有將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權付諸英聯王國之權，但整體之巴勒斯坦已成爲一獨立國家。前此之史實證明國聯無此專擅之權，因與 General McMahon 來往之信件中已明白指稱巴勒斯坦將爲亞拉伯獨立國家整體中之一部不受任何限制。

至此本人擬拏過若干之歷史。一九三六年埃及成爲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因而亦爲盟約第二十二條之當事國。本人必須佔用安全理事會之時間，宣讀此條關於巴勒斯坦之規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稱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部屬，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委任統治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本人茲重述一遍——行政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委統治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屬之志願。

埃及信任此條文字之確切意義，即暫時承認巴勒斯坦爲一獨立國，其惟一限制條件，

即受委統治國之行政指導與援助。其中並無政治涵義，巴勒斯坦之完全獨立，並無任何政治折扣。此事遠在國聯盟約開始之時，當時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民，佔其全人口十分之九有奇，非如今日之約佔三分之二而已。

五月十四日午夜，耶路撒冷時間，英國放棄其對於巴勒斯坦之受委統治權。此一行動決非以前使英國成爲受委統治國之國家所授權。此一行動亦非聯合國所授權。事實上聯合國對於此事並無權力可言，蓋在此方面聯合國決非國際聯合會之繼承人也。

然則，英國放棄其統治權之後果何如乎？由敵國政府視之，英國之片面放棄統治權，已使巴勒斯坦自動成爲完全獨立之國家。因此，本人可再聲明盟約第二十二條之作用業已消逝，巴勒斯坦已不復受受委統治國行政指導與協助之限制矣。

巴勒斯坦已成爲完全獨立之國家，此固不僅爲一法律之結論而已，且爲一有事實佐證之結論。五月十四日之情形果何如耶？恐怖主義橫行無羈。埃及距巴勒斯坦非五千里之遙，而實與之毗接，且在血統、宗教與傳統方面，與巴勒斯坦之絕大多數人民，有密切關係，巴勒斯坦人民所充分表明之意志，請求埃及予其新國家以援助。

提及恐怖主義，本人無意倒壞任何人之幻想或胃口，但必須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一件故事。此故事係有關 Deir Yāsīn。本人僅擬向理事會舉一例證而已——不幸此乃一駭人聽聞之例證，但在今日之巴勒斯坦，已屬司空見慣之事。

猶太民族主義黨部隊進攻 Deir Yāsīn。彼等有一軍事目標，則其企圖佔據該地原屬平常之事，本人對此自無甚可言。但何以有若許殘暴行爲耶？而“殘暴”二字，尙不足形容當時之事實。本人手中現有一段簡短而犀利之文字，描寫當時 Deir Yāsīn 之情形，且此段描寫並非來自亞拉伯方面，而係來自中立人士方面。

“一般人僉信此次進攻計劃係一聯合軍事計劃，由過激派擔任主攻，但得自衛軍方面同意。在進攻時期，有數約二百五十名亞拉伯人民，其中男女婦孺俱有，悉遭慘殺，當時情景，至稱殘酷。”

此非本人之描寫。本人現所爲者，僅係將得自中立人士之描寫，轉達安全理事會，將來亦然。

‘婦女兒童俱被褫盡衣履，排隊拍照後，以自動槍射殺之。據生逃者稱，當時尙有更難置信之野蠻行爲。

此亦非本人之描寫。

“彼俘者俱蒙非人道之野蠻待遇。

讀過此段描寫後——本人茲再申明 此非本人自己之描寫，而爲得自中立人士之描寫——本人之字彙已爲之增加 本人寧欲其並未增加。

本人擬就此言歸本題——倘非必須，本人何至離題談此不決之事。本人頃提醒安全理事會謂埃及軍隊之進入巴勒斯坦，係由於該地人民充分表現之意志。姑容吾人臆想美國對於加拿大或墨西哥人民亦處於與吾人今日相同之地位。如本人記憶正確，美國於同樣立場中，事實上確曾接受古巴人民之請求而行動，而在種族 宗教 傳統 與領土方面，美國與古巴人民之關係，尙不如吾人與巴勒斯坦亞拉伯人民之密切也。

本人稱巴勒斯坦人民時，所指者爲二百萬人民。今日此人口中有百分之六十爲亞拉伯人。但在委任統治開始時，其百分之九十以上俱爲亞拉伯人。該地之雜牌人民並未計算在內，本人以爲無人能予以一一數清雜牌人民之進入巴勒斯坦，係最近數年之舉，其中多係最近數年內移入，最近數週內移入且通常均係以秘密非法之方式入境。此輩人民決不能認爲該地之永久居民，且與其現在與將來無絲毫關係。彼等爲其他國家之國民。

誕生於委任統治權終止時之巴勒斯坦國，其情形果何如耶？如謂該地在一派騷動之中，此尙不足形容盡致。如謂該地人民受外力驅策及外款援助企圖奪取政權，此亦決非過分。如謂此輩少數人民製造不可容忍之暴亂局面，從事搶劫與竊奪，此乃千真萬確之事實。

本人茲敬請問 在此種局勢下，聯合國果何所爲耶？本人復敬謹答曰 聯合國高枕仰臥。安全理事會固稔知日前之局勢，但迄今未爲一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大會通過一決議案，

此決議案通過之日即未提供任何可使該地情勢較爲平和之希望。不及六週，該決議案即沉沒無聞。先前竭力磋商通過分治決議案之聯合國會員國，嗣後幾度旋轉，始終搖擺不定無一人知此會員國政府將於翌日甚至下一電報中提出何種新辦法。

最後，安全理事會終能召開一大會特別屆會。大會特別屆會已於數日前閉幕，會中情形果如何耶？提案接連不斷源源而來。兩種案文經原則上通過²。但此二決議案對於當前巴勒斯坦情勢俱無絲毫影響。大會特別屆會於一片衝突與懷疑之混亂中閉會，閉會前吾人親聞當時最活躍之聯合國會員國發表滿含成見之聲明，此聲明幾使大會所欲爲之一切工作，全部無效。

過去之情形如此。至於將來，電報機聲中所傳該負目前局勢主要責任之會員國政府政策如何，吾人固毫無所知。

本人欲聲明個人正竭最大努力以客觀態度發言，對於此後所擬論列之點，亦將以態度出之。

在目前情況之下，敝國政府能何所爲耶？敝國政府顯然不能仍坐待聯合國採取行動。不幸迄今爲止，聯合國已充分表現其無能爲力。敝國政府顯然亦不能逆睹安全理事會一強有力之理事國將猝然決定採何行動。

敝國政府須顧及事實，且須應付緊急之情勢，此種情勢非遠在五千里外，而爲近在咫尺之事。敝國政府之行動，係迫於數百年來與巴勒斯坦之關係，並迫於埃及人民對巴勒斯坦人民之同情使然，此種同情建築於種族 宗教與傳統之基礎上，其深固之程度，未有甚於今日者。

敝國政府之目的 在於協助鄰邦人民恢復法律與秩序。吾人欲幫助該地人民建立適當環境，俾均能和愛相處，安居樂業。吾人不懷帝國主義企圖，無兼併領土野心。吾人不欲阻撓巴勒斯坦人民之志願或自然願望。吾人願在巴勒斯坦有一根據民主精神並依其自己人民願望而非依埃及願望而自治之鄰邦，爲我內部之和平計，吾人亦必須有此鄰

²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決議案第一八六（特二）與第一八七（特二）。

居。吾人所欲實現者，正係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尋求之目標。埃及決不與任何由少數民族統治巴勒斯坦之謀。吾人亦決不贊成任何迫害巴勒斯坦少數民族之事。吾人在巴勒斯坦所尋求者，亦正係在吾人自己國內所尋求者，即使使回教、基督徒及猶太人均可發揚其本族固有律例，以求該地全體人民之繁榮與和平。

一猶太新國業已宣佈成立，且據英方所稱，係於委任統治權仍然有效時成立。此新國之宣佈成立，係以民族委員會之名義出之，而民族委員會所代表者，為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及全世界之猶太民族主義運動。如蒙主席及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同意，本人擬將此所謂猶太國之宣佈，稍加研究，視其倘有任何意義，果為何種意義。請問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為何人？自名為世界猶太民族主義運動者又為何人？其中諒有若干人為英人。對於此種運動，各國或均有熱心擁護之人，但猶太民族主義運動之大本營則在美國，且在美國之一二城市中。其大部分款項，來自美國。惟宣言固不限於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其目的在於代表全世界猶太人發言。如蒙諸君同意，本人擬宣讀該宣言中之一段。

“猶太人民雖被放逐於巴勒斯坦之外，但於散居世界各國時，對巴勒斯坦永遠忠心不貳，對於返歸故國及恢復故國自由之祝禱與希望，永無中斷之日。”

此即為告吾人謂紐約及辛辛那提之猶太人，向未停止為返歸故國及恢復故國自由而祝禱與希望。

紐約與辛辛那提之猶太人，其略有些微意思欲返至巴勒斯坦者，百不得二三，此乃每一學童所知之事實。但所謂新猶太國者，即代表彼等而宣佈成立焉。此非民族自決之謂，其距民族自決之遠，不可以道里計。倘其中果有任何意義，本人願知其意義為何。

再者，該新國之成立宣言，曾提及“歐洲之戰禍子遺（彼等）不斷努力，以求進入巴勒斯坦”，顯然獨立宣言亦係代表彼等而發，而此輩人一生未見巴勒斯坦之面目，對其人民生活，向無貢獻，對其問題向無認識，惟僅惑於一種幻想耳。

該獨立宣言似復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

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為基礎，稱此決議案之通過，“為再建獨立之猶太國於巴勒斯坦。茲容吾人一讀此決議案之原文。大會所為果為何事乎？大會號召聯合國會員國採取並施行一種計劃。如有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已採取該項計劃，則本人尚未之聞。如有任何會員國謀予以施行，本人亦尚未之聞也。

但本人確知與此問題最有直接關係之會員國，則曾一再正式拒絕採用並施行該項計劃。本人所指者為英聯王國。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美利堅合眾國——在此問題中曾居顯著地位。請勿以其地位為何問諸本人。但本人未聞美國政府已採取大會決議案所稱之計劃。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人會決議案，業已死去，此乃數月來顯而易見之事。其所號召之各種辦法，未見施行，且亦不克施行。請問大會何以開特別屆會乎？其所以開會者，因當時主張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最力者——即以全力促其通過之會員國——現已改變主張而不願施行該計劃故也。

該獨立宣言稱猶太國願合作以施行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決議案。天下之狂妄，豈有甚於此者乎？所謂猶太民族委員會者欲與聯合國之機關與代表合作，而各機關及代表本身固已證明完全無意施行該決議案矣。

請容本人一論美國政府所採之行動。該行動之發生，僅在英聯王國宣佈受委統治權終止時十分鐘或十一分鐘以後。根據英國之聲明，受委統治權在華盛頓時間午後六時以前尚屬有效。

本人遍查過去對於承認新國家及新國家政府之紀錄，但終未查得歷史上與此相同之任何事例。甚至前當巴拿馬脫離哥倫比亞而獨立時，美國政府尚比較相當慎重，約待四十八小時後始予以正式承認，冀可了結局面。

本人以前亦曾論及承認新國家，不僅申論某種方式之行動之正當與否，且亦申論極重要而根本之事，即倘一所謂新國家者既無法律根據，亦無事實根據時，吾人即有拒絕承認之責任。本人不擬復贅前言，但欲重申一點，即一國政府必須證明其自己係代表多數人民行使職權。關於此方面，本人已謂此所謂新國家者，除特拉維夫極狹小之一隅外，

並無一以猶太人佔多數之區域。反之，根據吾人之情報，且深信中立方面如英聯王國者方可供給此項情報，可充分證明除特拉維夫外，大多數人民平均百分之八十為亞拉伯人，而非猶太人。在土地及土地所有權方面，亦復如是，猶太民族主義者企圖建立之所謂國家中，除特拉維夫外約有百分八十之土地，其所有權屬於亞拉伯人，而非屬於猶太人。

復次，吾人於考慮應否予一僭立之新國家以正當承認時，尚有一極重要之因素在焉，此乃國際法與國際習慣與邏輯本身所必要求者，即具統治之範圍是也。倘於數日或數分鐘內（僅十分鐘或十一分鐘耳）一切均未解決之際，倘因其適在該地，且其在該地係違反當地主人與合法居民之權利，違反其欲望，傳統，並違反其志願，則即不能認其對該區具有合理之統治權。

此非法行，亦非聯合國憲章，亦非民族自決，至其究竟為何，則本人不能以有禮貌之辭令為安全理事會恰切稱之。

本人不擬多論此點，但擬請理事會准予一論美國承認所謂猶太國一舉，倘有實質可言，其實質為何。美國政府自稱承認臨時政府為新以色列國之事實上當局。本人曾謹慎研究此語在國際術語中究係何意。本人自問所謂承認一臨時政府為一國之事實上當局者，其涵義何在。本人適對此項問題之討論，如劍橋 Lauderbach 教授諸人近著所述者，頗為熟悉。本人不能不謂此種承認毫無意義可言，蓋不過等於顧及新聞紙所載亂黨之願望耳。

本人當然深知採此所謂承認步驟之政府可能自置於與亂黨建立某種關係之地位。但本人必須指出，當巴勒斯坦問題猶在大會或安全理事會討論中時，聯合國會員國即無採此步驟之自由。今日聯合國會員國如與巴勒斯坦之猶太亂黨發生任何直接關係，即等於凌辱聯合國之權威。

本人擬提醒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代表注意，四月間安全理事會責成巴勒斯坦爭端兩造 [文件 S/723]，慎勿——慎勿——輕舉妄動，以妨礙安全理事會或可謀得之解決辦法。本人重述一遍，本年四月，非去年四月，前

年四月，而為本年四月，安全理事會責成巴勒斯坦爭端兩造慎勿輕舉妄動，以妨礙安全理事會或可謀得之解決辦法。倘安全理事會責成爭端兩造慎勿輕舉妄動以妨礙解決辦法，則自然更有理由責成其本身之理事國亦慎勿輕舉妄動以妨害解決辦法也。

巴勒斯坦不需要他人承認其為一單一之完全主權國。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終止時，巴勒斯坦即已出現為一獨立國家，其唯一桎梏——倘諸位代表不欲用桎梏一詞，本人可改稱為惟一之限制——為委任統治國之行政指導是也。委任統治權終止後，對於其主權之全面行使即無任何限制矣。本人未謂完整之主權，而謂主權之全面行使。

因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終止時，其主權即已完整矣。委任統治權終止後，即不復更有任何限制，可阻止巴勒斯坦之合法人民在其國土全境行使其完全主權。

本人謂巴勒斯坦不需要他人承認其為一單一之完全主權國時，心目中亦有波哥大公約³之文句，該公約稱一國家於未被承認前即已存在，不須他人承認始有權利。波哥大公約亦明白規定承認本身並不產生一國家。

本人發言或已過於冗長，但此後已無多可談。惟如蒙主席允諾，本人擬謹告諸君本人茲經敝國政府授權在此聲明，埃及在此問題中之任務，非基於任何自私之國家利益，亦非基於任何企圖實現自私之國家野心之欲念，而係為樹立中東之和平，藉以促進全世界之和平。埃及所深感遺憾者，為聯合國處置此問題時之如此無能為力。敝國政府目前所遭遇者，非為理論，而為事實。敝國政府因深切認識當前事實之嚴重涵義，現已依聯合國之目的與原則，並依促進其所在地區和平正義之共同利益，而採取行動矣。

（至此復用次第傳譯制）

主席 今日午前本席曾稱希望午後無開會必要，但午前進展既如此之少，本席恐不得不裁決午飯後仍須再開會。

在閉會以前，本席擬先向諸君宣讀適纔收到之電報一件，然後再請助理秘書長將與

³ 參閱訂於波哥大之美洲國家組織憲章第九條。

此電報有關之停戰委員會現況，加以簡短說明。

以下即係接自法國駐耶路撒冷領事發來之電報。此電非停戰委員會所發。本席擬宣讀此電，以供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之參考。此電係今日發出，其文如次

“耶路撒冷最佳修道院之一 Marie Reparatrice Convent 數日來即為亞拉伯與猶太交戰之所，頃悉該院於夜間起火。多數女尼均在 Latin Patriarchate 避難。其附近之寄宿所 Notre Dame de France 似亦着火。

亞拉伯軍團夜來以城列炮火轟擊新城及舊城之猶太區。今晨炮聲復起，刻已歷時約二小時。本城之毀滅刻正加速進行中。”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面前，現有本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於五月二十一日為該委員會秘書處發來之電報一件。本人茲代表秘書長就此問題，向各代表提供以下情報。

停戰委員會成立時，秘書長即經由 Colonel Roscher Lund 問該委員會需要何等秘書處人員。秘書長旋接四月三十日之電報，謂該委員會所要求之秘書處人員為第一，主任秘書一人——並建議由 Mr Azcarate 充任——第二，Colonel Roscher Lund，第三，低級職員一人，秘書二人。

此項請求經核准後 Mr Azcarate 即偕低級職員一人及秘書一人赴耶路撒冷，並受命得自當地另雇秘書一人。自彼以後，秘書長迄未接待該委員會要求加派秘書處人員之請求。此時耶路撒冷之市政專員，業經任命，聯合國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亦經選定。二者所需要之秘書處人員，俱由此間供給，而此等人員明日即啓程赴巴勒斯坦。換言之，至下週末止，秘書處人員之在巴勒斯坦各地者，將達十五人以上。此等人員自然均可供停戰委員會之差遣，以實行其任務。將來該委員會倘再需要秘書處之人員，秘書長當繼續竭力供給之，自不待言。該委員會曾向安全理事會請求一事，本人茲擬請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加以注意。

安全理事會主席昨日接獲之電報——文件 S/762——中，停戰委員會曾作以下建議

“但安全理事會倘能派遣少數合格軍事

觀察員以襄助本委員會主席行事，必可大有裨益。”

此事自然有待安全理事會之審議與決定，秘書長將依理事會之決議行事。

主席 在尚未閉會前，本席擬以另一事通知理事會。

不久以前，本席曾宣讀一電報。本席頃接獲另一電報，係昨日發出者，茲僅擬報告電中有一語，謂雙方竟日似均以法國領事館為射擊對象——據法國領事稱，多半係因此地乃停戰委員會會所之故。

今晨吾人獲得美國領事受傷之消息，本席頃向諸君宣讀之電報則謂耶路撒冷之情勢日趨嚴重。

在目前情形下，吾人或須一問停戰委員會是否仍應留駐耶路撒冷，該委員會是否能在該地有效工作，該地為雙方交戰中心，每次該委員會欲與任何一方接觸時，其委員似均不免生命危險，然則該委員會是否尚能完成吾人所期望之任務。其三位委員中業已有一人負傷。是以本席請諸君對此項情勢加以考慮。

本席立擬請秘書處予以考慮，以提供可能建議。吾人並可請停戰委員會本身在巴勒斯坦選一較適宜之地點。

最後吾人可請當事雙方在座代表各盡其迄今未盡之努力，協助停戰委員會從事工作。在尚無其他辦法時，雙方可指派合格代表，隨同停戰委員會工作，俾委員會可經常與猶亞雙方保持接觸。本席茲提出以上各建議，請諸君於午後開會前之二小時內，予以考慮。

下次會議於午後三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三〇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午後

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 v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72

Printed in the US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70 cents

16 December 1948